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王爱军、合肥荣盛泽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与被告王爱军、合肥荣盛泽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（2025）皖 0111 民初 14990 号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满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上午 09 点 00 分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6 月 27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7 日)